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永乐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路德”）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公司与永乐路德的战略合作机制和合作平台，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  
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乐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杭州）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作为新增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  
增至1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永乐路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杭州）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作为新增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  
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  
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杭州）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作为新增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  
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  
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 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科技”）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路德”）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拟现金增资3,700万元认购永乐路德新注册注册资本3,7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后，永乐路德注册资本增加至9,700万元，公司持有永乐路德40.8248%股权；

● 聚力杭实为永乐路德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聚力杭实为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  
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董事会会组会与备，自交割日起，永乐路德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含1名投资方委派董事；永乐  
路德将确保投资方董事当选，并于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时，同步办理投资方董事的工商登记备案。

需经聚力杭实事实审定的决策事项：①制定单独适用于永乐路德，且对投资方权益有实质性影响  
的基本管理制度；②审议超授权额度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回购条款：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1）自交割日起满30个月，上翻交易安排对应的股票交易未能完成。

（2）经永乐路德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数据，2025年度至2027年度，永乐路德累计销售营业收入  
低于1.8亿元，经审计的累积亏损超过19,400万元，且永乐路德在2025-2027年每年度末，经审计的累  
计销售营业收入低于1.8亿元。

（3）路德科技2026年度白酉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量低于28万吨，或永乐路德2026年度产能利用  
率低于50%（即年度白酉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低于5万吨）。

（4）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路德科技实际控制人质押持有的路德科技股份。

（5）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正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且该影响在聚力杭实提出明确  
的书面异议后60日内无法消除。

（6）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离职，且该影响在聚力杭实提出明确的书面异议后60日内无  
法消除。

（7）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采取限制性措施，限制其在永乐路德工作。

（8）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9）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0）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1）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2）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3）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4）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5）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6）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7）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8）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19）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0）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1）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2）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3）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4）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5）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6）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7）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8）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29）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0）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1）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2）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3）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4）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5）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6）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7）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8）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39）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40）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41）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42）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

（43）经聚力杭实股东书面同意，对永乐路德核心技术人员（指永乐路德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品  
控、质量、采购、财务、行政、人力资源等）被限制性措施解除，或路德科技所持有永乐路德股份在  
10%的股权转让给永乐路德或政府有权机关。